

香港匱乏及社會排斥研究

— 領取綜援人士、殘疾人士家庭、長者的匱乏及社會排斥狀況

甲. 前言

香港的貧窮問題嚴重，已經引起社會各界及政府的高度關注。過去有關貧窮的研究，較多集中以金錢 (收入) 來量度市民貧窮的程度。但已有不少文獻指出，以收入量度貧窮有一定的限制，例如難以量度非金錢支援對市民貧窮狀況的影響。

有見及此，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社聯) 在 2011 年開展一項名為「香港匱乏及社會排斥研究」的計劃，參考國際同類研究的結果及經驗，使用一套匱乏和社會排斥指標作為量度貧窮的工具。匱乏是指市民因負擔能力不足而達不到部份生活的必須條件，社會排斥則是指達不到一些可與負擔能力無關的融入社會機會 (附錄一詳列各項匱乏及社會排斥指標)。社聯根據此研究框架，於 2011 年透過隨機抽樣方式訪問了 1037 名香港市民，結果發現有約 18.3 % 的市民處於匱乏狀態 (即在 35 項必須的生活條件中，負擔不起 4 項或以上)。有關結果已於去年 11 月 14 日公佈。上述研究由於是以全港市民為對象的隨機抽樣調查，因此調查結果可理解為反映整體香港市民的狀況 (此調查以下稱為基線調查 Baseline Survey)。

為深入了解特定弱勢社群的匱乏及社會排斥狀況，社聯約於同一時期訪問了 754 名領取綜援人士、殘疾人士家庭¹或長者²，以比對社會整體狀況與這些選定弱勢社群的狀況的差異 (此調查以下稱為服務使用者調查)，本報告將討論上述研究的成果。

乙. 研究方法

1. 抽樣方法

服務使用者調查於 2011 年 2 月至 5 月期間進行，透過社會服務單位 (包括長者中心、復康服務機構、自助組織等的轉介)，以方便抽樣 (Convenient Sampling) 的方式，對長者、殘疾人士家庭或領取綜援人士進行訪問。訪問由受過培訓的訪問員，以結構性問卷進行。如被訪者屬於長者類別，完成訪問後會得到一小毛巾為紀念品。

研究訪問了 754 名服務使用者，當中有 514 人為長者，242 人為領取綜援人士，181 人為殘疾人士家庭 (上述長者、領取綜援人士及殘疾人士家庭是指被訪者的社會特徵，而同一名受訪者可同時有多種特徵，因此上述各組人士相加的總數，大於被訪者的總數)。

¹「殘疾人士家庭」在本調查中是指住戶成員包括殘疾人士及殘疾人士照顧者的家庭，殘疾人士的類別包括肢體傷殘人士、智障人士，精神病人、視障人士、聽障人士、特殊學習困難人士及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人士，而在本調查中，實際受訪的是殘疾人士照顧者。

²本調查的長者指 65 歲或以上的人士。

表一. 不同社會特徵的被訪者數目

社會特徵	數目
長者	514
領取綜援人士	242
殘疾人士家庭	181

2. 量度匱乏與社會排斥的方法

是次研究的目標，是要了解服務使用者的匱乏及社會排斥狀況。因此參考基線調查的結果，以 35 項與匱乏相關的必須生活條件（下稱「生活條件(匱乏)」）及 16 項與社會排斥相關的必須生活條件（下稱「生活條件(社會排斥)」）作為量度工具。

由於研究所使用的「生活條件(匱乏)」及「生活條件(社會排斥)」，須得到大多數市民認同為生活必須條件，因此在基線調查中被訪者須要在一系列的生活條件中，回答是否贊同此一條件是香港人生活的必須條件，如該條件得到 50% 以上的被訪者贊同為生活必須條件³，則會列入為「生活條件(匱乏)」或「生活條件(社會排斥)」(有關制訂 35 項「生活條件(匱乏)」及 16 項「生活條件(社會排斥)」的詳情，請見附錄二)。

本研究以被訪者負擔不到的「生活條件(匱乏)」數目，作為量度匱乏狀況的指標，根據之前基線研究的結果，如受訪者的匱乏指標是 4 或以上 (即負擔不到四項或以上「生活條件(匱乏)」)，則界定該被訪者落入匱乏狀況。

至於社會排斥指標方面，由於是否達到這些與社會排斥相關的生活條件，並不必然與負擔能力相關 (例如是否受到別人尊重)，因此本研究以受訪者達不到這些生活條件的數目 (不管是否由於負擔能力而達不到該項生活條件)，作為被訪者的社會排斥指標。

本研究由於與基線研究使用同一套量度工具量度被訪者的匱乏狀況及社會排斥狀況，因此服務使用者調查與基線研究的結果，將作互相比較，以反映不同服務使用者群組在匱乏及社會排斥上，與社會整體水平的差異。

丙. 研究結果

在本研究中的服務使用者是由領取綜援人士、殘疾人士家庭及長者組成，以下將分別分析這三組被訪者的匱乏及社會排斥狀況。⁴

³由於基線調查是以隨機抽樣形式，對全港 18 歲以上市民進行調查，因此可推算，有超過一半香港 18 歲以上的市民認同上述 35 項匱乏指標及 16 項社會排斥指標，為生活的必須條件。

⁴在本報告中，如服務使用者群組與基線調查的統計數據，達到到統計上顯著水平($p < 0.01$) 的差異，將會在服務使用者群組的相關統計數字旁標上*號及數字以粗體列出。

1. 領取綜援人士的匱乏狀況

1.1 領取綜援人士的匱乏狀況較社會整體嚴重

調查發現，受訪的領取綜援人士平均負擔不到 5.0 項「生活條件(匱乏)」，有超過五成半領取綜援人士(56.6%)屬於匱乏狀況，領取綜援人士的匱乏指標平均數及匱乏比率遠高於整體社會的水平，達到統計上顯著的差異。(表二)

表二. 領取綜援人士及基線調查中被訪者的匱乏指標平均數及匱乏比率

	匱乏指標平均數	匱乏比率
服務使用者調查 (領取綜援人士)	5.0*	56.6%*
基線調查	1.9	18.3%

1.2 領取綜援人士在衣、食、住及醫療方面都面對特別嚴重的匱乏情況⁵

如選出特定「生活條件(匱乏)」作進一步分析，由資料一可見，領取綜援人士在上述選定生活條件的匱乏狀況都十分嚴重，在所有選定生活條件中，負擔不到的比率都顯著高於基線調查。

其中最多人負擔不起的生活條件是與醫療相關，當中近六成人表示負擔不起「定期檢查牙齒」，超過五成人表示負擔不起「有急病時不用輪候街症，可向私家西醫求診」，及「有需要時坐的士到醫院」。

此外，在與飲食有關的兩項目上（「一星期最少吃一次新鮮水果」、「每天有早餐吃」），基線調查中只有 0.3%及 0.5%的受訪者負擔不起，顯示這是所有香港人基本上都能滿足得到的生活條件，但是在綜援人士中卻有 7.3%及 6.0%負擔不起。

另一值得注意的是，與住屋有關的項目，在基線調查中有約 1.8%被訪者表示負擔不起「居住環境安全、沒有結構性危險」的居住條件，但在領取綜援人士中卻有超過一成(11.5%)表示負擔不起，另在基線調查中有 5.4%表示負擔不起家裡有活動空間的居所，但在領取綜援人士中卻有 15.5%表示負擔不起。

⁵附錄一部份逐項列出不同社群負擔不到各項「生活條件(匱乏)」的比率及達不到各項「生活條件(社會排斥)」的比率。

資料一:領取綜援人士負擔不起的「生活條件(匱乏)」

以下列舉九項與衣食住及醫療有關的「生活條件(匱乏)」，當中領取綜援人士負擔不起該項條件的比率。

	領取綜援人士負擔不起 該項生活條件的比率	基線調查負擔不起該 項生活條件的比率
居住		
居住環境安全，沒有結構性的危險	11.5%*	1.8%
家裡有活動空間，不用整天屈在床上	15.5%*	5.4%
食物		
一星期最少吃一次新鮮生果	7.3%*	0.3%
每天有早餐吃	6.0%*	0.5%
衣服		
有一件體面的衣服	32.7%*	6.3%
天氣寒冷對有足夠的禦寒衣物	5.1%*	1.1%
醫療		
定期檢查牙齒	59.3%*	29.2%
有急病時，不用輪候街症，可向私家西醫求診	54.2%*	14.3%
有需要時可坐的士往返醫院	50.4%*	14.3%

1.3 租住私人樓宇的領取綜援人士，在房屋上更為匱乏

在本研究受訪的 242 位領取綜援人士中，有 179 人租住公屋，44 人租住於私人樓宇，有 12 人是其他居住形式⁶，7 人拒答。

如就房屋上的匱乏狀況，對租住私人樓宇與居住於公屋的領取綜援人士作進一步分析，則可發現居住於公屋的領取綜援人士中，分別有 4.0%表示負擔不起安全的居住環境，5.7%負擔不起有活動空間的居所，與基線調查並無統計上的顯著差別。然而在租住私人樓宇的領取綜援人士中，有 43.9%回答負擔不起安全的居所，61.5%表示負擔不起有活動空間的居住環境，兩者的差別顯著高於基線調查(表三)。

表三. 以居於公屋還是租住私人房屋區分，負擔不起與房屋相關生活條件(匱乏)的比率

	居住於公屋的 領取綜援人士	租住私人樓宇的 領取綜援人士	基線調查
居住環境安全，沒有結構性的危險	4.0%	43.9%*	1.8%
家裡有活動空間，不用整天屈在床上	5.7%	61.5%*	5.4%

⁶包括自置居所，或臨時房屋。

如比較租住公屋與私人樓宇的領取綜援人士整體的匱乏狀況，則租住私樓人士平均負擔不到 7.9 項「生活條件(匱乏)」，有 75.1% 落入匱乏狀態，而租住公屋人士平均負擔不到 4.5 項「生活條件(匱乏)」，有 52.5% 落入匱乏狀況，雖然兩者的匱乏狀況都顯著高於基線調查的水平，但租住私人樓宇的領取綜援人士卻比租住公屋的領取綜援人士，顯著面對更嚴重的匱乏狀況⁷，反映租住私人樓宇的領取綜援人士，不單只在房屋上面對更大的匱乏問題，他們在整體上面對的匱乏狀況亦較嚴重(表四)。綜援制度中租金津貼的水平過低，與私人樓宇租金脫節⁸，租住私人樓宇的領取綜援人士必須壓縮其他開支應付房屋需要，以致面對更嚴重的匱乏狀況。

表四. 以居於公屋還是租住私人房屋區分，領取綜援人士的匱乏指標平均數及匱乏比率

	匱乏指標平均數	匱乏比率
服務使用者調查 (租住私人樓宇的領取綜援人士)	7.9*	75.1%*
服務使用者調查 (租住公屋的領取綜援人士)	4.5*	52.5%*
基線調查	1.9	18.3%

1.4 有兒童的領取綜援人士，面對的匱乏狀況更為嚴重

在服務使用者調查的 242 名領取綜援人士中，有 76 名為住戶中有 18 歲以下兒童的綜援個案，有 157 名沒有 18 歲以下成員，9 名拒絕提供有關資料。

調查顯示，有兒童的綜援被訪者的匱乏指標平均數是 7.2，落入匱乏狀況者則達 78.9%，沒有兒童的領取綜援人士，匱乏指標平均數為 4.2，匱乏比率為 41.7%(表五)。雖然不論有沒有兒童的領取綜援人士，其匱乏指標平均數及匱乏比率都顯著高於社會整體水平，但有兒童的領取綜援人士被訪者，匱乏狀況更為嚴重⁹。

表五. 以有沒有兒童區分領取綜援人士的匱乏指標平均數及匱乏比率

	匱乏指標平均數	匱乏比率
服務使用者調查 (有兒童的領取綜援人士)	7.2*	78.9%*
服務使用者調查 (沒有兒童的領取綜援人士)	4.2*	41.7%*
基線調查	1.9	18.3%

⁷如把租住今屋與租住私人樓宇的領取綜援人士作比較，兩者在匱乏指標平均數及匱乏比率的差異都達至統計上顯著 ($p < 0.01$) 的水平。

⁸根據社會福利署提供的數據，2012 年 1 月有 60.3% 租住私人樓宇的綜援戶，實際所繳的金額高於租金津貼的最高金額。

⁹如把有兒童的領取綜援人士與沒有兒童的領取綜援人士作比較，兩者在匱乏指標平均數及匱乏比率的差異都達至統計上顯著 ($p < 0.01$) 的水平。

2. 殘疾人士家庭的匱乏狀況

2.1 殘疾人士家庭的匱乏情況較社會整體嚴重

在殘疾人士家庭中，平均負擔不到 3.0 項「生活條件(匱乏)」，約有三成(33.1%)殘疾人士家庭落入匱乏狀況，此二項統計數據與基線調查相比，其差異亦達到統計上顯著的水平(表六)。¹⁰

表六. 殘疾人士家庭及基線調查中受訪者的匱乏指標平均數及匱乏比率

	匱乏指標平均數	匱乏比率
服務使用者調查 (殘疾人士家庭)	3.0*	33.1%*
基線調查	1.9	18.3%

2.2 殘疾人士家庭在醫療方面面對較嚴重的匱乏狀況

如選出特定「生活條件(匱乏)」作進一步分析，由資料二可見，殘疾人士家庭負擔不起的選定生活條件中，有七項與基線調查相比差異達至顯著水平。其中有三項與醫療項目有關，即「定期檢查牙齒」、「有急病時不用輪候街症，可向私家西醫求診」及「有需要時可坐的士往返醫院」。殘疾人士家庭負擔不到這些條件的比率分別高達四成、三成及兩成半。

此外，其他與基線調查出現顯著差異的生活條件包括：「居住環境安全，沒有結構性危險」；「每天有水果吃」及「有一件體面的衣服」。

¹⁰此問卷的實際被訪者是殘疾人士的照顧者，由於問卷調查的單位是被訪者的整個家庭，因此問卷所反映的匱乏及社會排斥狀況，是指整個殘疾人士家庭，包括指殘疾人士照顧者或他們所照顧的殘疾人士的狀況。

資料二:殘疾人士家庭負擔不起的「生活條件(匱乏)」

以下列舉九項與衣食住及醫療有關的「生活條件(匱乏)」，當中殘疾人士家庭負擔不起該項條件的比率。

	殘疾人士家庭負擔不起 該項生活條件的比率	基線調查負擔不起該 項生活條件的比率
居住		
居住環境安全，沒有結構性的危險	5.7%*	1.8%
家裡有活動空間，不用整天屈在床上	10.2%	5.4%
食物		
一星期最少吃一次新鮮生果	4.5%*	0.3%
每天有早餐吃	1.1%	0.5%
衣服		
有一件體面的衣服	17.9%*	6.3%
天氣寒冷對有足夠的禦寒衣物	2.8%	1.1%
醫療		
定期檢查牙齒	41.5%*	29.2%
有急病時，不用輪候街症，可向私家西醫求診	31.8%*	14.3%
有需要時可坐的士往返醫院	25.0%*	14.3%

3 長者的匱乏狀況

3.1 長者的匱乏狀況與社會整體相約

在長者的群組中，匱乏的程度則與整體的情況相約，長者的平均匱乏指標為 2.1，略高於社會整體水平，但差異在統計上不顯著；另有 20.0% 長者落入匱乏狀況。差異亦未達至統計上顯著的水平 (表七)。

應注意的是，是次被訪的長者多由長者中心轉介，他們較多機會得到社會服務機構的支援，因此可能較一般長者少出現匱乏的狀況。

表七. 長者及基線調查中受訪者的匱乏指標平均數及匱乏比率

	匱乏指標平均數	落入匱乏狀況的比率
服務使用者調查(長者)	2.1	20.0%
基線調查(整體)	1.9	18.3%

3.2 長者在醫療、飲食及照顧方面的匱乏狀況較社會整體嚴重

如選出特定「生活條件(匱乏)」作進一步分析，由資料三可見，長者負擔不起上述選定生活條件的比率，與基線調查差距不大，除三項生活條件外，其餘生活條件的差距並不達至統計上顯著的水平。

這三項差距達至統計上顯著水平的生活條件，兩項與醫療相關：有 27.2 % 的受訪長者表示負擔不起「有急病時，不用輪候街症，可向私家西醫求診」，有 25.8 % 表示負擔不起「如有需要坐的士往返醫院」，這反映長者在醫療上的匱乏程度較高。

另一長者顯著較多負擔不起的生活條件是「一星期最少吃一次水果」，被訪的長者中有 2.6% 負擔不到該項生活條件，在基線調查中則只有 0.3% 的被訪者負擔不起該項條件。

資料三: 長者負擔不起的「生活條件(匱乏)」

以下列舉九項與衣食住及醫療有關的「生活條件(匱乏)」，當中長者負擔不起該項條件的比率。由於本研究亦關心長者群組是否得到適切的照顧服務，因此亦與此相關的生活條件作分析。

	長者負擔不起該項生活條件的比率	基線調查負擔不起該項生活條件的比率
居住		
居住環境安全，沒有結構性的危險	2.2%	1.8%
家裡有活動空間，不用整天屈在床上	4.0%	5.4%
食物		
一星期最少吃一次新鮮生果	2.6%*	0.3%
每天有早餐吃	1.2%	0.5%
衣服		
有一件體面的衣服	7.4%	6.3%
天氣寒冷對有足夠的禦寒衣物	1.2%	1.1%
醫療		
定期檢查牙齒	25.1%	29.2%
有急病時，不用輪候街症，可向私家西醫求診	27.2%*	14.3%
有需要時可坐的士往返醫院	25.8%*	14.3%

3.3 無家人財政支援的長者匱乏狀況較社會整體嚴重

本研究為探討家人財政支援，對長者生活質素的影響，加入了一系列有關家人財政支援的問題。在服務使用者調查的被訪長者中，有 139 名長者無得到家人的財政支援，有 234 名長者得到家人的財政支援 (另有 141 絕回答有關問題)¹¹。

研究發現有否得到家人的財政支援，對長者生活質素帶來重大影響。有家人財政支援

¹¹ 無得到家人財政支援長者佔受訪長者的有效百分比，約為 35.3%，但由於服務使用者樣本並非全港性的隨機抽樣調查，因此該比率不應用作估算全港無家人財政支援的長者的數目。

長者的平均的匱乏指標為 1.4，有 13.7 % 落入匱乏狀況，數據與社會整體的差異在統計上並不顯著；然而無家人財政支援的長者平均的匱乏指標為 3.0，有 33.1% 落入匱乏狀況，兩者都顯著高於社會整體水平。這反映無家人財政支援的長者，更易落入匱乏的狀況 (表八)。

表八. 有家人財政支援的長者及基線調查中被訪者的匱乏指標平均數及匱乏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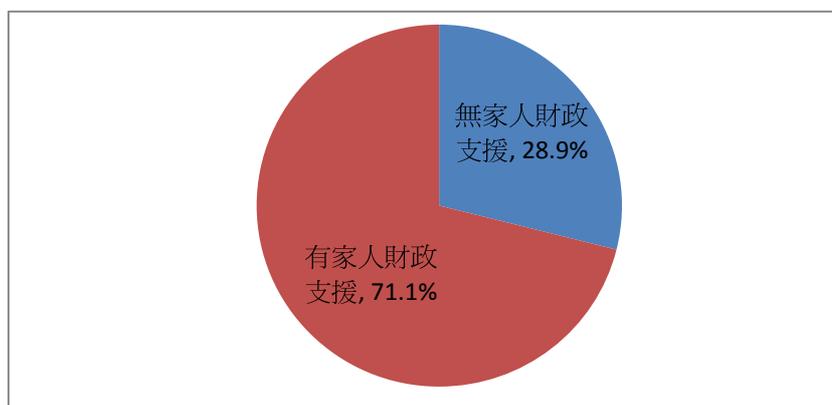
	匱乏指標平均數	落入匱乏狀況的比率
服務使用者調查 (無家人作財政支援的長者)	3.0*	33.1%*
服務使用者調查 (有家人作財政支援的長者)	1.4	13.7%
基線調查(整體)	1.9	18.3%

3.4 現時約有三成長者無家人的財政支援

上述結果顯示，家人有否在財政上支援長者，對長者的生活質素有很大影響。根據基線調查的結果推算¹²，現時全港有近三成(28.9%) 的長者得不到家人的財政支援(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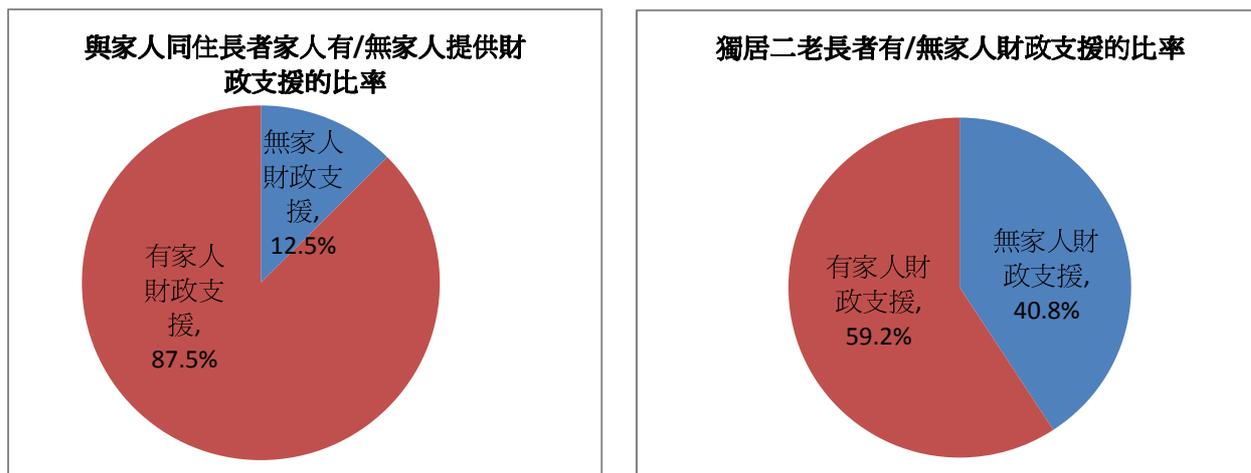
值得注意的是，即使是與成年家人同住的長者，亦有 12.5% 沒有家人的財政支援，而獨居二老長者，則有 40.8% 沒有家人財政支援(圖二)。

圖一. 有家人財政支援和無家人財政支援的長者比例(基線調查)



¹²使用基線調查的結果作推算的原因，是因為基線調查是以隨基抽樣方式在全港進行調查，因此比服務使用者調查的結果，能更準確地推算全港長者的狀況。

圖二. 按是否有家人同住區分，有家人財政支援和無家人財政支援的長者比率(基線調查)



4. 服務使用者群組的社會排斥狀況

4.1 領取綜援人士、殘疾人士家庭及長者的社會排斥狀況都較社會整體狀況嚴重

對於服務使用者的社會排斥狀況，亦可根據服務使用者是否屬於領取綜援人士、殘疾人士家庭及長者的類別，作進一步分析。

表九顯示，受訪的領取綜援人士平均達不到 4.8 項「生活條件(社會排斥)」，殘疾人士家庭平均達不 3.5 項，長者平均達不到 3.2 項，三者都在統計上顯著高於社會整體的水平。值得注意的是，雖然長者面對的匱乏情況與整體香港市民的情況相約，但其面對的社會排斥狀況卻較整體香港的狀況嚴重。

表九. 按群組區分的社會排斥平均指數

	社會排斥指標平均數
服務使用者調查 (領取綜援人士)	4.8*
服務使用者調查 (殘疾人士家庭)	3.5*
服務使用者調查 (長者)	3.2*
基線調查	2.4

4.2 領取綜援人士、殘疾人士家庭及長者在與社會資本相關的生活條件上都面對較嚴重的社會排斥狀況

資料四列出五項「生活條件(社會排斥)」，結果發現在「自己的身份被別人接受」一項上，領取綜援人及殘疾家庭達不到該項條件的比率，顯著比基線調查高，反映領取綜援人士及殘疾人士較多感到受別人歧視或不被接受。

此外，在「能乘搭交通工具探望親友」一項，不論領取綜援人士、殘疾人士家庭及長者達不到此項生活條件的比率，都較基線調查為高，反映他們在使用交通工具上，因為各種障礙¹³，而影響他們參與社交活動。

至於在「患病時有人幫忙料理家務」、「有緊急需要時有人可借錢」，及「需要作重要決定時，有人可給意見」，三項與社會資本相關的項目上，三個服務使用者群組達不到該項生活條件的比率，都顯著較基線調查高，這反映不論領取綜援人士、殘疾人士家庭，或長者，遇到困難時都較難找到社會支援。

資料四: 不同組群達不到選定「生活條件(社會排斥)」的比率

以下列舉五項「生活條件(社會排斥)」，當中不同組群士達不到該項條件的比率。(數字後有*號者代表該組群達不到該項生活條件的比率，顯著高於基線調查。)

	領取綜援人士達不到該項生活條件的比率	殘疾人士家庭達不到該項生活條件的比率	長者達不到該項生活條件的比率	基線調查達不到該項生活條件的比率
自己的身份被別人接受	19.8%*	12.9%*	7.2%	6.6%
能乘搭交通工具探望親友	37.6%*	24.7%*	30.5%*	8.2%
假如患病，有人可照顧你或幫你料理家居事務	56.6%*	45.2%*	30.3%*	20.5%
如有緊急需要時，有人可借錢(3000元)給你	59.8%*	40.3%*	42.3%*	21.2%
如需要做重要決定，有人可以給你提意見	36.9%*	26.4%*	28.0%*	13.0%

丁. 總結

本研究的被訪者是領取綜援人士、復康服務/長者服務的服務使用者，因此他們都正受社會保障或社會服務系統所支援，然而本調查卻發現他們仍然處於匱乏及社會排斥狀況，反映現時社會保障及社會服務系統仍有不足，有關問題可分為以下三個方面：

1. 經濟支援不足

1.1 領取綜援人士，特別是有兒童的綜援家庭，在衣、食、住及醫療方面都面對嚴重的匱乏情況，而租住私人樓宇的綜援人士，在房屋上面對的匱乏情況亦極為嚴重。

¹³ 被訪者未能「乘坐交通工具探望親友」的原因可能與負擔能力有關或無關，此調查有進一步訪問被訪者是否因負擔不起而未能「乘坐交通工具探望親友」，結果在領取綜援人士、殘疾人士家庭及長者中，分別有 11.7%、4.5%、及 6.5%表示與負擔能力有關，即有 25.9%的領取綜援人士、20.2%的殘疾家庭及 24.0%的長者，因為與負擔能力無關的原因而未能「乘坐交通工具探望親友」。

1.2 殘疾人士家庭面對的匱乏狀況亦較社會整體嚴重，而八成以上接受訪問的殘疾人士家庭並沒有受到綜援保障。

1.3 三成長者得不到家人的財政支援，較易落入匱乏狀況。

2. 服務支援不足

2.1 醫療服務不足。領取綜援人士、殘疾家庭及長者在醫療方面都面對十分嚴重的匱乏狀況。

2.2 教育及職業技能提升的機會不足，較難協助領取綜援人士、殘疾人士或下一代改善生活，脫離貧窮。

2.3 交通配套不足，令弱勢社群，尤其是殘疾人士較難參與社會，建立社會聯系。

3. 社會支援不足

3.1 缺乏社會接納。調查顯示接受訪問的三個組群都面對較嚴重的社會排斥，當中領取綜援人士及殘疾人士較多感到身份不被別人接納，反映部分支援服務可能只著重經濟支援，而缺乏其他方面的配套。

3.2 缺乏社會支援。被訪者在有困難時較難得到其他人的支援，反映現時的服务並未能協助他們建立足夠的社會支援網絡。

戊. 建議

1.改善綜援制度，包括:

- 重訂綜援的標準金額

本研究發現領取綜援人士 (尤其是有兒童的家庭) 的匱乏情況極為嚴重，社聯過去的研究發現，現時綜援的標準金額與市民的基本生活需要脫節，因此建議政府必須根據市民的生活需要重訂綜援金額，改善領取綜援家庭面對的困境。

- 調整租金津貼金額

現時租金津貼的金額已遠追不上私人市場的租金升幅，社署公佈的數據顯示現時有超過六成租住私人樓宇的綜援人士，其領取租金津貼的金額並不足夠他們繳交租金，建議政府須重訂綜援租金津貼的水平，以改善他們在房屋上面對的匱乏狀況。

- 容許長者與殘疾人士獨立申領綜援

根據基線調查的結果，即使與家人同住的長者，亦有超過一成得不到家人財政支援，而被訪的殘疾人士家庭，雖然大部份都沒有領取綜援(82%)，卻出現較顯著的匱乏狀況，因此政府應更改綜援政策，容許與家人同住的長者及殘疾人士，可以獨立申領綜援。

2. 加強公營醫療，特別是公營的牙科服務

研究發現在不同服務使用者群組中，最多人負擔不起的匱乏項目，都與醫療的需要相關，尤其是有近六成的領取綜援人士及超過四成的殘疾人士家庭，表示負擔不起定期檢查牙齒。政府應加強公營醫療及牙科服務，解決弱勢社群在醫療方面的基本需要。

3. 盡快改革退休制度

家人的財政支援在香港退休制度的設計中，一直擔當重要角色。然而根據基線調查的結果，現時約有三成長者得不到家人的財政支援，隨著人口結構及社會文化的改變，家人對長者的支援相信將越趨薄弱。因此政府必須盡快檢討退休保障制度，以免因家人支援減弱而令長者的生活質素大幅下降。

4. 協助弱勢社群全人發展，支援他們的社會參與

調查結果顯示，不論是領取綜援人士或接受社會服務的殘疾人士家庭或長者，面對的匱乏及社會排斥的程度，亦高於香港整體社會的水平，反映服務仍有不足之處。社聯建議政府一方面應在社會服務及社會保障制度注入全人發展的理念，協助服務使用者提升社會及經濟參與的能力及機會，另一方面，亦應透過政策 (如鼓勵僱主聘請殘疾人士)、設施 (發展無障礙社區)，及服務上的支援 (如建立「社工網絡隊」)，協助服務使用者融入社會。

5 加強教育宣傳，減少社會歧視

調查發現，較多領取綜援人士及殘疾人士家庭感到身份不被別接受，反映他們面對社會歧視的情況，建議政府必須加強宣傳教育，消除市民對綜援制度及殘疾人士的負面標籤。



本計劃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信託基金及香港公益金資助
This project is supported by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Trust Fund and
The Community Chest

不同服務使用者群組負擔不到/達不到各項生活條件的百份比

負擔不到生活條件(匱乏) 的比率

項目	服務使用者調查			基線調查
	領取綜援人士	殘疾人士家庭	長者	
居住環境安全，沒有結構性的危險	11.5%	5.7%	2.2%	1.8%
家裡有活動空間，不用整天屈在「床」上	15.5%	10.2%	4.0%	5.4%
在家裡，不用和其他家庭共用洗手間	5.9%	2.8%	2.4%	3.7%
家裡最少有一個窗口	2.1%	1.7%	0.8%	0.2%
體弱長者如有需要可以得到照顧服務	21.6%	13.2%	12.9%	9.0%
有需要時，可坐的士往返醫院	50.4%	25.0%	25.8%	14.3%
定期檢查牙齒	59.3%	41.5%	25.1%	29.2%
如有需要，向中醫求診	22.8%	17.2%	6.7%	8.6%
有急病時，不用輪候街，可向私家西醫求診	54.2%	31.8%	27.2%	14.3%
購買醫生處方的藥物	13.2%	9.7%	8.6%	17.4%
能乘搭交通工探望親友	11.7%	6.5%	4.1%	1.4%
有需要時，可以回鄉探親	15.0%	10.4%	5.7%	6.4%
親友結婚時能夠支付賀禮	14.8%	9.8%	4.0%	7.2%
過年時能夠封利市給親友	8.9%	6.3%	3.0%	4.5%
有機會學習使用電腦	24.7%	14.3%	7.0%	7.6%
修讀提昇工作技能的課程	11.5%	9.3%	2.2%	4.2%
學生能夠購買課外書、補充練習等	11.8%	3.9%	0.7%	4.7%
學生每年有合身的校服穿	7.0%	2.6%	0.7%	2.3%
學生可在家中使用電及互聯網	5.4%	1.3%	0.4%	1.0%
學生夠參加課外活動	9.4%	4.6%	0.9%	5.4%
家裡有電視機	1.7%	0.6%	0.4%	0.4%
天氣炎熱時，家裡有冷氣機降溫	18.1%	10.9%	7.7%	4.5%
家庭中有一部照相機	33.7%	16.9%	16.2%	11.3%
家裡有雪櫃	4.6%	0.6%	0.6%	0.3%
天氣寒冷時可以沖熱水涼	3.8%	1.1%	1.4%	0.3%
如有需要，可配眼鏡	4.4%	3.5%	2.3%	1.3%
有手提電話	5.1%	1.1%	5.0%	2.2%
在職家長如有需要，可使用托兒服務	7.4%	3.5%	0.8%	2.7%
間中到茶樓飲茶	26.3%	15.7%	9.6%	7.0%
每天有早餐吃	6.0%	1.1%	1.2%	0.5%
一星期最少吃一次新鮮水果	7.3%	4.5%	2.6%	0.3%
一年可以買一至兩件新衫	27.1%	14.1%	12.1%	3.7%
可以有一套體面的衣服	32.7%	17.9%	7.4%	6.3%
天氣寒冷時有足夠的禦寒衣物	5.1%	2.8%	1.2%	1.1%
放假時可以參與餘暇活動	5.0%	3.0%	0.6%	6.1%

達不到生活條件(社會排斥) 的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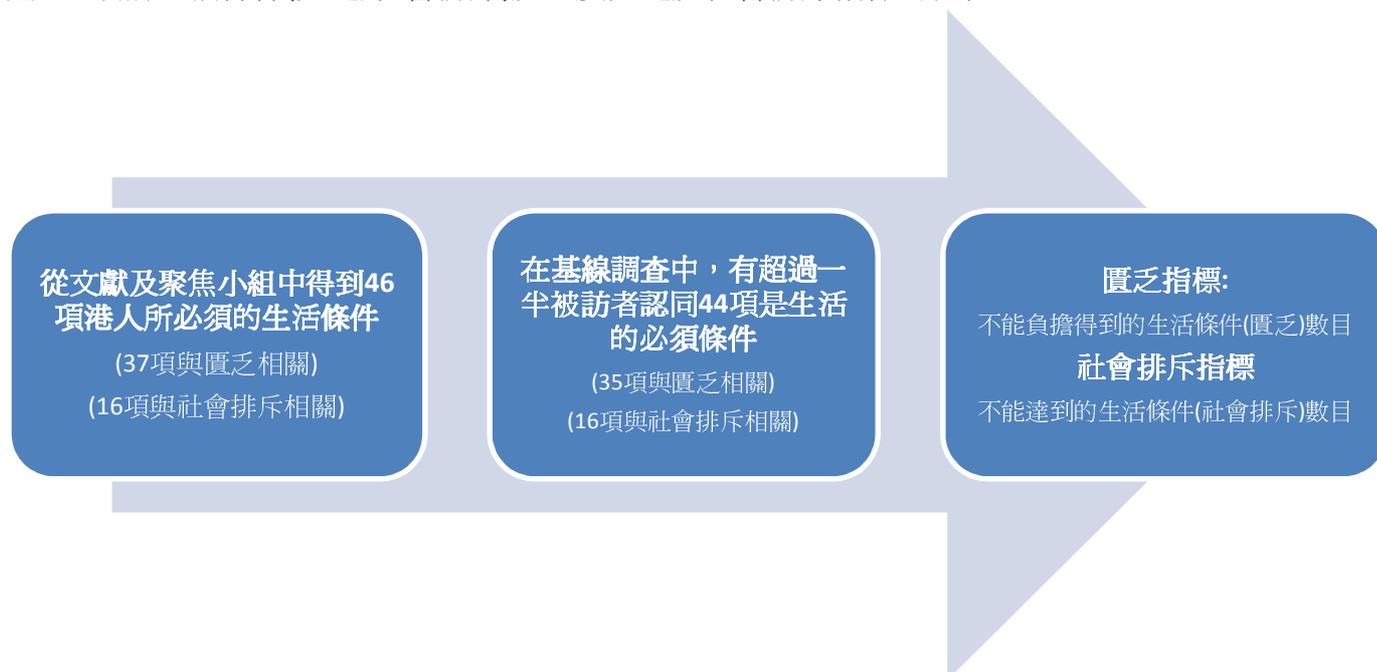
項目	服務使用者調查			基線調查
	領取綜援人士	殘疾人士家庭	長者	
居所附近有康樂體育設施	19.0%	19.0%	10.7%	21.7%
居所附近有可與街坊或朋友聚腳的場所	13.3%	14.6%	6.9%	17.5%
在居所附近有方便的公共交通服務	7.5%	9.5%	4.0%	10.5%
能乘搭交通工具探望親友	37.6%	24.7%	30.5%	8.2%
有需要時，可以回鄉探親	29.7%	22.4%	25.6%	15.7%
親友結婚時能夠支付賀禮	19.4%	14.1%	5.8%	9.2%
過年時能夠封利市給親友	20.7%	11.2%	8.2%	9.7%
被別人尊重	19.8%	12.9%	6.4%	6.9%
自己的身份被別人接受	19.8%	12.9%	7.2%	6.6%
假如患病，有人可照顧你或幫你料理家居事務	56.6%	45.2%	30.3%	20.5%
如有緊急需要時，有人可以借錢(3000 元) 給你	59.8%	40.3%	42.3%	21.2%
如需要做重要決定，有人可以給你提意見	36.9%	26.4%	28.0%	13.0%
有基本的讀寫英文能力	81.7%	67.2%	82.2%	48.0%
有手提電話	15.0%	6.2%	24.5%	4.3%
可以有一套體面的衣服	50.0%	34.8%	25.3%	9.0%
放假時可以參與餘暇活動	28.6%	17.2%	4.8%	21.2%

制訂「生活條件(匱乏/社會排斥)」與量度匱乏指標及社會排斥指標的方法

本研究所使用的「生活條件(匱乏/社會排斥)」，首先是根據與專家小組及基層人士進行聚焦訪談，以及回顧其他國家相類似研究的結果，訂出一系列生活條件清單(共 46 項)，當中 37 項與匱乏相關，16 項與社會排斥相關¹⁴。為確保這些生活條件，是得到大多數香港市民所認同的生活必須條件，因此在基線調查中，被訪者須回答是否認同這些項目為生活必須條件。結果除 2 項外，其餘 44 項都得到超過一半的市民認同 (當中 35 項與匱乏相關，16 項與社會排斥相關)。

這些生活條件如是與匱乏相關的生活條件，被訪者須回答是否因負擔不起而達不到這些生活條件，被訪者負擔不起這些生活條件的數目，即為被訪者的匱乏指標。如這些生活條件是與社會排斥相關的生活條件，由於是否達到這項生活條件並不必然與負擔能力有關(如是否受到別人尊重)，因此會以被訪者達不到這些生活條件的數目(不論是否因負擔能力而達不到)，計算該被訪者的社會排斥指標。(圖一)

圖一. 制訂生活條件(匱乏/社會排斥)及量度匱乏及社會排斥指標的流程



¹⁴由於中有 7 項同時與匱乏及社會排斥相關，因此總數為 46 項。